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ZHONG IN-VEHIC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樹立先生(「**於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於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東晨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東晨先生，56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汽車設計專業學系，並獲相關本科及碩士學位。王先生在汽車技術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為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工程部科長、產品部部長、技術開發部部長及總監。其後，王先生出任一汽集團技術中心助理主任及轎車部部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愛馳汽車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今擔任上海博乾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之聯合創始人。

王東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內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除非王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之書面辭任通知，或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指明即時終止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王聯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敏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Wu Bichao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王玉明先生、管欣先生及余卓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聯章先生及徐家力先生。